

周口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锚定市委“16232”总体工作思路，紧扣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高效能治理等核心任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效能。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信访核心业务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围绕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领导接访规范化建设、重点矛盾化解等工作，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典型经验等信息。结合信访工作特点，常态化公示领导接访安排、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等群众关切内容，积极推广基层信访法治化实践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全流程，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标准和时限。针对信访领域依申请公开事项特点，精准界定公开范围，平衡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保护，严格落实信息脱敏处理要求，规范答复口径和格式。全年依法依规办理各类申请，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完善公开信息分类梳理、审核发布、动态更新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层级审批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准确。结合信访业务流程优化，同步梳理公开事项清单，对失效信息及时清理、缺失信息补充完善，规范公开信息归档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强化“周口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作用，拓宽公开渠道，实现公开信息同源同步发布。指导县乡两级信访部门规范平台运营，完善信息发布联动机制，提升公开信息传播力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信访业务督查范围，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公开流程不规范、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自查总结，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访事项办理进展、政策落地成效等内容公开不够细化，针对性回应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精准优化公开内容。紧扣信访工作法治化、重点矛盾化解等工作，细化公开清单，聚焦群众高频关切，增加事项办理进展、政策解读深度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